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4〕9号

刘贤、张双勤、刘梦颖、胡惠霞、刘国治、刘柯含：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能仁里一村 14 幢 202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能仁里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4〕30号

焦海林：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智路11号5幢100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利源南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4〕12号

刘凌：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新安江街76号9幢一单元80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新安街江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